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博士學位資格考實施要點

2012/3/28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2/04/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0/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2/1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6/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1/10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7/1/16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7/2/20系務會議通過
2017/6/19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7/9/18系務會議通過
2018/6/22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9/12/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並確認指導教授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以下簡稱資格考），資格考通過後，則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應考科目與書單，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資格考的書單，分為知識背景（臺灣文學、文化、語言擇一）、研究主題（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二科。各科應包含20則文本以上，並敘明書籍內容摘要與選書理由，提出資格考申請，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知識背景考科須包含至少10則本系提供之書單。
- 四、考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且以中文書寫電腦打字，不限答案卷張數，各考科答題時間為4小時。母語非英文及日文的國際學生，得以使用英文或日文應考，惟須事先個案向學術發展委員會申請並通過。
- 五、各考科之閱卷委員與命題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商討並聘任之。閱卷委員給分後，送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始公布成績。若有不及格情形，將由閱卷委員先行書面說明，並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全體決議後，將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提供給當事人知悉。

六、資格考以70分為及格分數，100 分為滿分。「知識背景」考試總次數以3次為限，「研究主題」考試總次數以2次為限。

七、資格考申請時間：於預定考試之當學期開學第3週前提出。

資格考考試時間：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應考日期於協調後至少 2 週前公告。

八、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則資格考之「研究主題」必須重考，「知識背景」由新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需重考。